

# 关于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020138 号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信号转换拓展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0.93%、26.29%、26.70%和 23.91%，境外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66%、64.76%、66.71%和 58.87%，发行人毛利率呈下滑趋势，境外销售占比较高。2020 年至 2023 年半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7,814.70 万元、5,216.48 万元、8,846.95 万元和 1,580.99 万元，呈波动趋势，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净资产额的 49.38%。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自主生产与外协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其中 SMT 贴片、双倍线加工工序及部分产品通过外协方式进行生产。申报材料显示，因产品种类较多、产能弹性较大，因此不存在标准产能。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

资产余额为 2,765.62 万元，为银行理财产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市场地位、下游行业需求、竞争优劣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主要产品毛利率下滑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影响因素，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持续；（2）结合境外收入金额及地域分布情况、主要境外客户的变动、销售及回款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境外收入及境外客户的真实性；结合主要产品进口国有关对外贸易政策、汇率波动情况等，说明公司开展境外业务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因素；（3）结合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情况、银行授信、受限资产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是否具备对本次发行可转债本息及未来到期的有息负债的偿付能力；（4）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净资产变动趋势，说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占净资产比例是否持续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5）结合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业务占比、毛利率、定价方式等，说明外协主要包括哪些工序，如何保障产品质量，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产品质量纠纷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6）发行人不存在标准产能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7）结合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率，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5）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3）（4）（7）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5）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000.00 万元（含本数），其中 12,312.39 万元投向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17,927.61 万元投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11,76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一尚未取得环评，土地使用权证预计于 2024 年 4 月取得，达产后拟新增信号转换拓展产品产能 280.80 万件/年、快充充电器产品产能 187.20 万件/年；项目二拟围绕高速高频、新材料、软件兼容性和电源类产品领域开展课题研究，计划在深圳购置办公场地，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发行人 2021 年首发募投项目 Type-C 信号转换器产品扩产项目、高速高清多功能拓展坞建设项目预计于 2023 年 8 月达产。根据公司测算，未来三年公司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为 9,161.84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前次募投项目达产情况、本募与现有项目、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说明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属于重复建设，是否存在过度融资情形；（2）项目一是否已取得境外投资所需的全部境内审批，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3）项目一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和环评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涉及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前即开工建设的情况，是否存在被境外处罚的风险，结合发行人现有境外业务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境外募投项目实施能力，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4）结合现有产品情况、竞品优劣势对比情况、目前

在研课题阶段和进展情况、研究到量产的过程和周期、本次研发项目的具体内容、技术储备和市场前景，说明项目二的可行性，是否存在较大的研发失败风险，项目二取得《告知性备案回执》后，是否还需办理环评或其他手续；（5）结合拟购置房产及对应土地性质、购置单价及其与当地平均价格的差异、公司现有研发人员情况和拟招聘研发人员数量与结构、未来人员规划、公司现有研发人员办公场所情况及研发人员人均办公面积、项目二新购置场地功能面积明细、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办公用地面积、公司经营情况等，说明项目二场地购置面积是否合理，与公司业务规模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6）本次拟购置场地后续是否会用于出租或出售，是否存在变相开发房地产或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形，相关场地是否存在属于房地产调控政策范围的情形，是否符合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要求；（7）结合现有及在建项目产能、前次募投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产能消化措施；（8）结合报告期内信号转换拓展产品、快充充电器的产销单价及数量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市场竞争格局等，说明项目一效益预测的谨慎性与合理性，是否设置年降机制；（9）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的影响；（10）结合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等，说明补流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有关规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5）（8）（9）（10）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3）（4）（6）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

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9月11日